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歐子豪
電話：(02)2361-8577轉425
電子信箱：spyder10@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10029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第84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因應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關業務，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另考量刑事訴訟案件承辦法官裁定停止審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案件，其性質宜以「他調」案列管，並由原承辦股持續每半年至少調查1次其停止審判原因是否消滅，爰修正旨揭要點第84點。

二、檢送旨揭要點第5點、第84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訂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線

電子交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電子郵件：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

電子傳遞：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